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勵學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宗旨：

本系為培育英才，鼓勵成績優秀、向上精進及家境清寒之在校學生，特設置「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勵學獎助學金」。

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條件：

- (一)會計系大一至大四在校學生，家境清寒或生活陷入困境或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須經導師推薦。
- (二)大二以上在校學生須檢附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學業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三)獲獎學生在獲獎年度需完成20小時系所交辦之服務時數。

第三條 清寒獎助學金金額及核定名額：

- (一)清寒獎助學金每年視情況核定獎助名額，最多核定名額為4名，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各1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於獲獎時先核發伍仟元，後按服務狀況核發，服務累積滿20小時，再發給伍仟元，共壹萬元。大一至大三獲獎學生需在次一學年開始前完成服務，大四獲獎學生需在畢業前完成服務。清寒獎助學金一律採郵局匯款方式入帳。
- (二)第(一)項所述之金額與名額，將視經費之挹注與歷年累積餘絀之狀況，授權獎學金委員會於當期審議會議進行評估與調整。
- (三)如獲獎學生無法完成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本系得終止其獎助學金之核發並取消其往後再申請獎助學金之權利。

第四條 申請時間地點：

本獎學金申請期間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至系辦公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件向會計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會計系辦公室列冊送交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附註：應繳證件

- (一)申請表。
- (二)師長推薦信。
- (三)歷年在校成績單。(大一新生免附)
- (四)清寒證明文件。(限領清寒獎學金者) (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是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去年全家所得清單(國稅局開立)。
- (六)前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僑外生繳交居留證影本)及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 (七)依系辦交代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